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tkjgf@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等董事会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述参会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tkjgf@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1-2311535

邮箱:btkjgf@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汇龙”)及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以下简称“《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取得证明文件的情况

(一)眉山汇龙取得《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1、证明编号:川20260266号

2、产品名称:替尔泊肽(Tirzepatide)

3、药品成品的剂型:原料药

4、生产企业名称: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5、生产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5号

6、证明有效期:2029年10月19日

(二)圣诺制药取得《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1、证明编号:川20260288号

2、产品名称:替尔泊肽(Tirzepatide)

3、药品成品的剂型:原料药

4、生产企业名称: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雪山大道一段258号

6、证明有效期:2029年11月11日

同时,圣诺制药已取得替尔泊肽原料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编号:SC260030),兹证明:该企业所实施的GMP符合中国药品GMP要求,等同于欧盟、世界卫生组织以及ICHQ7药品GMP要求;该生产企业接受定期、严格和透明的监管以及有效地执行药品GMP监管措施,包括反复的飞行检查,确保保护公众健康,其水平与欧盟相当;并且如发现不合规情况,将会及时通报欧盟有关部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相关《药品出口销售证明》表明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WHO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欧盟及ICHQ7药品GMP要求,是对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为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关键的准入资质,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也是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布局的重要体现,对公司长期经营和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须取得出口地区的原料药备案证明后方可上市进行商业化生产销售,上述证明资质的获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18日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153万股,授予价格为1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63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03.97万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39.153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39.153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46名激励对象39.15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33,672	69.78	+391,530	104,125,202	7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21,179	30.22	-391,530	44,529,649	29.96
总计	148,654,851	100.00	0	148,654,851	1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东丽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建行天津东丽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68,70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89.51	39,083.96
利润总额	911.95	6,301.94
净利润	866.23	5,476.88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31.56	85,432.11
负债总额	20,466.68	21,533.45
净资产	64,764.88	63,898.66
资产负债率	24.01%	25.21%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9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津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天津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2,941.55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价格:5.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59元/股的85%,即4.7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东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于2026年11月12日下午3:30在珠海市香洲区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程文浩先生、窦欢女士、孙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增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增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增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系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恒旭达”)的保理业务客户。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珠海实友尚未按期向子公司清偿保理业务项下本金人民币5,566.85万元及相应利息。

为进一步夯实增信措施、保障子公司债权安全,珠海实友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子公司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子公司,为相关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增信。

(二)关联关系说明

珠海实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9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恒旭达为公司子公司,恒旭达与珠海实友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增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增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按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566.85万元及相应利息,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珠海实友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8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除依法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外,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宣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1801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青运	3,000	60.00	货币
2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0	货币

王青运女士为珠海实友实际控制人。

8.珠海实友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659.63万元,净利润为-3,242.61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732.09万元。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珠海实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珠海实友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818,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最终以质押登记办结时的实际质押数量为准)。

(二)权属状况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由控股股东合法持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持有公司股份157,6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8,230,000股。本次拟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完成本次质押后,珠海实友累计质押股份27,048,2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16%,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不涉及公司及恒旭达向珠海实友支付对价,不涉及公司资金流出,不存在利益转移。

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以《证券质押合同》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平均价为定价基准,质押率为60%。以2026年11月12日为测算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平均价为5.15元/股;以本次对应的主债权为本金5,566.85万元及相应利息测算拟质押股份数量为18,818,298股,对应的担保覆盖率166.6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及定价的公允性开展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为保理债务增信,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强化债权保障、防范交易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实友与恒旭达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质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质押证券:出质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818,298股。

3.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并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4.质押登记安排:在《证券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质押双方共同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出质人应确保在前述期限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证券的唯一质权人。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证券质押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如产生通过中国结算派发的孳息,质押双方同意由中国结算一并予以证券质押登记;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

5.质押解除安排:珠海实友提前部分清偿债务的,经其书面申请,按质押率60%,以剩余未偿本息及最近一笔债务清偿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为基准,重新确定质押数量,对超额质押部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债务全额清偿后,一次性解除全部剩余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

6.质权的实现: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

(1)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质权人未受足额清偿;

(2)发生质权人有理由相信主合同债务人无法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主合同债务人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7.违约责任:质押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质押双方签署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质押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向子公司办理质押,为其已发生保理业务项下债务补充增信。控股股东原有增信措施为其持有的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该应收账款对应的纠纷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债权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为夯实增信保障、维护公司债权安全,控股股东追加所持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增信安排有利于保障子公司债权安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规范运作具备积极作用。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不新增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流出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增信,不涉及股份权属转移,控股股东仍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现金分红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本次质押仅对其股份处置、融资安排形成约束,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等对其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备履行本次《证券质押合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珠海实友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77.65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应收账款保理金额159.06万元,仓储装卸等金额300.12万元,房屋租赁金额18.47万元。

九、其他

1.质押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续跟踪标的股份变动情况。如珠海实友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或发生违约情形,恒旭达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行使质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质押事项及后续重大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证券质押合同》;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6-030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 14点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8	华纺股份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